

关于变更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变更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拟于近期终止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为保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以及操作一致性,本公司决定使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CBDO000371】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同时决定使用沪深300指数【000300】替代中信标普300指数,具体修改请见上述5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表:

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的中信标普300指数+4%的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代表性好,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95%的中信标普300指数+5%的中信国债指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信标普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有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为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股的成分股指数,代表市场中市值覆盖高,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维丝”(证券代码:300056)、“江特电机”(证券代码:002176)、“世纪瑞尔”(证券代码:300150)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自2015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1,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定投申购业务,其中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22日起,国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理财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值得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后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上述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经托管银行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调整后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经托管银行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调整后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出现其他